**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三甲复审中医文化设计制作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三甲复审中医文化设计制作

**二、预算金额：**预算76508.59元

**三、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四、采购方式：**院内招标

**五、技术商务要求**

1、在制作设计方面，制作方为采购人配备足够专业优秀设计方案。

2、必须根据采购要求保证交稿时，所有的交稿数量均以采购人最后的确认稿为准，根据制作方的交稿时间和设计质量来评判其工作完成情况。

3、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工作，并对资料保密。

4、双方合作期间，制作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提供的设计稿，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符合知识产权的合法性。

5、工期要求：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10个自然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开始）。本项目要求成交制作方按项目要求工期完成。因制作方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采购人交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因制作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6、采购人对所提交的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制作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采购人签字认可方可定稿。

7、所完成之成品或所确认之设计稿件，在所有款项结清后，其所有权及使用权、版权归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使用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和宣传品上。

 8、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六、商务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二）制作方须具有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等方面的资质。

（三）验收方式：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双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制作方 95%项目款 ,余款5%作为尾款,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的质保期为半年。

2、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制作方负责解决，包退包换。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制作方上门保修，即由制作方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制作方承担。

3、在任何时候，制作方均不能免除因项目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维修响应速度：对用户的服务通知，制作方接报后 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完毕。